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三重蘆洲我的家，Find the三蘆市政亮點寫生比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本單位保全維護。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主辦單位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拒絕您參加比賽；若您已獲取比賽名次，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並由後一名遞補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再此限。

☐ 已閱讀告知事項，並同意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若同意以上告知事項，請打勾)

參賽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